

# 2023年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老干部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办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技术规范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二）生态环境综合科

负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三）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普法教育，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的执行情况。承担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对接指导环境监测有关工作。负责监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 （四）执法一科

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专项督察。督查、督办有关领导批示和生态环境保护监察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跟踪落实省、市挂牌督办、约谈等事项。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五）执法二科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拟订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理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协调交界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组织开展跨区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组织有关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 （六）水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流域水环境

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市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 （七）大气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

####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

组织起草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协调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承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 （九）行政审批科

指导、监督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的备案工作。承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初审及其日常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协助做好省对省级产业转移园的考核工作。

（十）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0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9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控中心、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清远市辐射防护中心）、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英德市环境监测站、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佛冈县环境监测站、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阳山县环境监测站、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2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8.8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6.9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7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732.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9.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17.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7.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7,643.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7,85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3.12
<b>总计</b>	30	38,098.01	<b>总计</b>	60	38,098.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43.99	32,062.62	0.00	6.97	0.00	0.00	5,57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	2.15	0.00	0.00	0.00	0.00	0.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61	1,336.44	0.00	0.00	0.00	0.00	14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20	1,336.44	0.00	0.00	0.00	0.00	117.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7	47.72	0.00	0.00	0.00	0.00	9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0	6.90	0.00	0.00	0.00	0.00	2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55	85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27	4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15	402.06	0.00	0.00	0.00	0.00	100.09
21004	公共卫生	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40.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4	402.06	0.00	0.00	0.00	0.00	5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02	245.43	0.00	0.00	0.00	0.00	59.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56	1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22.03	29,178.42	0.00	6.97	0.00	0.00	4,336.6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258.84	8,818.61	0.00	0.00	0.00	0.00	1,440.23
2110101	行政运行	6,593.52	6,107.10	0.00	0.00	0.00	0.00	486.4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8.85	71.15	0.00	0.00	0.00	0.00	17.7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63.27	2,640.37	0.00	0.00	0.00	0.00	922.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22.79	1,964.08	0.00	6.97	0.00	0.00	951.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22.79	1,964.08	0.00	6.97	0.00	0.00	951.73
21103	污染防治	18,030.04	16,744.40	0.00	0.00	0.00	0.00	1,285.64
2110301	大气	6,507.78	6,486.78	0.00	0.00	0.00	0.00	21.00
2110302	水体	6,239.47	5,082.41	0.00	0.00	0.00	0.00	1,157.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82.44	1,465.54	0.00	0.00	0.00	0.00	16.90
2110307	土壤	2,819.68	2,729.00	0.00	0.00	0.00	0.00	90.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0.67	9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370.01
2110401	生态保护	3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8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67.22
21111	污染减排	1,002.66	977.98	0.00	0.00	0.00	0.00	24.6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2.65	977.98	0.00	0.00	0.00	0.00	24.67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50	事业运行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4.36	420.02	0.00	0.00	0.00	0.00	264.3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4.36	420.02	0.00	0.00	0.00	0.00	26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2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2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21.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917.32
21301	农业农村	5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598.9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598.9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3.57	0.00	0.00	0.00	0.00	0.00	183.5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3.57	0.00	0.00	0.00	0.00	0.00	183.5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134.8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13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5	1,0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75	1,0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5	1,0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57.04
22999	其他支出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57.04
2299999	其他支出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5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54.89	12,586.22	25,268.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	0.14	2.1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38	1,47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97	1,45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7	14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33	85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37	426.3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72	461.21	40.5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0.51	0.00	40.5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39	0.00	20.3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1	0.00	20.1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21	461.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66	304.6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732.14	9,640.73	24,091.4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277.79	6,988.14	3,289.6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606.94	6,242.29	364.65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0.17	41.15	49.03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67.48	704.70	2,862.78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28.55	1,978.42	950.13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28.55	1,978.42	950.1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075.00	0.00	18,075.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507.78	0.00	6,507.7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239.47	0.00	6,239.47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82.44	0.00	1,482.44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819.68	0.00	2,819.6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5.62	0.00	1,025.6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9.64	0.00	479.64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12.42	0.00	412.42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7.22	0.00	67.22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32.65	0.00	1,032.65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32.65	0.00	1,032.65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2111450	事业运行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5.18	420.85	264.33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5.18	420.85	264.3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80	0.00	159.8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80	0.00	159.8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80	0.00	159.8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917.32	0.00	917.3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98.94	0.00	598.9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8.94	0.00	598.9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3.57	0.00	183.57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3.57	0.00	183.57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4.81	0.00	134.8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4.81	0.00	134.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5	1,00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75	1,00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5	1,004.7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49	0.00	57.4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49	0.00	57.4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7.49	0.00	57.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2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	2.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5.32	1,335.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63	401.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174.89	29,174.8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8.80	0.00	138.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4.75	1,004.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062.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2,057.53	31,918.73	138.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59	59.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2,117.12	<b>总计</b>	64	32,117.12	31,978.32	138.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18.73	12,204.10	19,71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	0.00	2.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	0.00	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32	1,33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32	1,335.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2	47.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	6.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33	854.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37	426.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3	401.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3	401.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08	245.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174.89	9,462.40	19,712.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14.04	6,823.92	1,990.11
2110101	行政运行	6,101.71	6,100.75	0.9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1.15	41.15	3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41.18	682.03	1,959.1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64.29	1,964.29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64.29	1,964.29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744.40	0.00	16,744.40
2110301	大气	6,486.78	0.00	6,486.7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02	水体	5,082.41	0.00	5,082.4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65.54	0.00	1,465.54
2110307	土壤	2,729.00	0.00	2,72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0.67	0.00	980.67
21111	污染减排	977.98	0.00	977.9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77.98	0.00	977.98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3.33	253.33	0.00
2111450	事业运行	253.33	253.33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0.85	420.85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0.85	420.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5	1,004.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75	1,004.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5	1,004.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94
30101	基本工资	1,541.36	30201	办公费	68.64
30102	津贴补贴	3,523.47	30202	印刷费	2.51
30103	奖金	2,081.37	30203	咨询费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3	30204	手续费	0.73
30107	绩效工资	500.42	30205	水费	7.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69	30206	电费	45.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12	30207	邮电费	3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8	30211	差旅费	46.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5
30114	医疗费	15.23	30213	维修（护）费	2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89	30214	租赁费	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51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60
30302	退休费	35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6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01.01		公用经费合计	90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8.80	138.80	0.00	138.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8.80	138.80	0.00	138.8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8.80	138.80	0.00	138.8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8.80	138.80	0.00	138.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08	8.85	148.68	34.36	114.32	34.54	157.21	8.85	132.47	34.36	98.11	1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总收入38,098.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4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2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70.36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情况：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因为该笔市级大气污染专项另外分配了部分资金给四个国控站点、清新区城综局和城区三个街道办。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6.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6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收到上级拨入的经费增多。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57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81.33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原我局下属的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决算不在市级编制。二是各县级财政拨给各分局和下属县级监测站的专项资金减少。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总支出38,098.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854.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58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58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动、退休等原因导致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住房补贴、公积金、医保、年金、养老保险等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25,268.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8.03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二是本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06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2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70.36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情况：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因为该笔市级大气污染专项另外分配了部分资金给四个国控站点、清新区城综局和城区三个街道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05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18.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936.64万元，增长38.9%；主要变动情况：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大气专项剩余资金未完全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7.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2.08万元的8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46万元，下降3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预算8.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2.47万元，完成预算148.68万元的8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77万元，下降4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4.36万元，完成预算34.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01万元，下降7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11万元，完成预算114.32万元的8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6万元，下降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89万元，完成预算34.54万元的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6万元，增长3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8.85万元，占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47万元，占84.3%；公务接待费支出15.89万元，占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8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出访巴拿马、阿根廷和巴西三国的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4.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0辆，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和环境执法、监测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8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63次，接待人数共1,480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人或其他单位来访用餐。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63万元，下降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我部门总体的办公费和维修（护）费支出比去年下降。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1.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51.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6.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50.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公务用车和环境执法、监测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7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87%；组织对2023年度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8.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1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以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我部门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我部门整体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我局将持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清远市环境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运营（BO）项目”“异味溯源及重点涉气企业废气污染物监测工作项目”“清远市英德滙江流域稀土矿区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250.13万元，执行数3785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62.82%，主要是由于年度执行数包含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的支出，故超过年初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照以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我部门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局先后出台《清远市促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环保支持方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第一批）》等政策，开辟产业转移、重点项目等绿色通道，实行业务受理即办理、否决必报告和总量指标向产业承接地优质的园区、平台、项目集聚等措施，试行减排类项目先备案实施、后完善手续等，共有9个项目和120余家企业享受了相关政策。

2. 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1，全省排名第14，同比下降2位；综合指数上升1.0%，全省排名第16；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93.4%，全省排名第14，同比提升1位；AQI优良率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14；优良率及六项指标均完成省下下达的考核要求。1-12月，我市22个省（国）考断面优良率为90.9%，其中7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优良目标，优良比例100%，劣V类水体比例为0，均完成省下下达的要求；省通报，1-11月我市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3.5677，全省排名第5，同比提升3位，变化率为0.86%，变化率全省排名第8。连州市被命名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连南瑶族自治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通报，2022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清远获评优秀等次。

3. 加强指导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擦亮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品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绿盾2022”行动新增问题7个，无需整改6个，完成整改1个；梳理“绿盾2017-2021”行动问题37个点位，无需整改22个，完成整改15个。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图斑核查1个，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核查26个，有力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安全。

4. 积极服务“双碳”工作。认真组织控排企业完成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核查、配额清缴等工作。认真组织连山、连南申报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64个、其中成功签发备案62个，合计签发核证减排量34.7万吨，预计碳交易总额超2000万元。阳山县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碳普惠项目15个，预计申请核证减排量4万吨。

5.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1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9项，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已实现“动态清零”；利维石场、九腌村固废倾倒点已完成整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治理等问题整治有序推进。反馈问题涉及我市的1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5项、达时序进度11项；督察组移交的259件信访案件，已办结235件，阶段性办结24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是项目招投标进度缓慢，导致后面工作未能按时进行。我局加快推动滞后项目实施进度，建立项目监管台账，定期跟进并督促进度滞后项目的实施。加强各部门的联动，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推动项目实施。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支付符合条件的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51.35万元，执行数为2926.8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达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暂无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项目监管台账，定期跟进并督促进度滞后项目的实施。加强各部门的联动，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推动项目实施。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支付符合条件的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市财政下达我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专项950万元，到位金额950万元，支出945.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57%，执行率良好。本专项分成三个子项，一是执法经费65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运行费用、租车费、执法监测成本、差旅费、律师服务等，共支出647.57万元。二是监察能力建设专项经费200万，主要用于完善环保相关

平台建设，购买、维修维护相关仪器设备费用、宣传资料、开展会议、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聘用相关技术人员支出和开展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等，共支出198.43万元。三是监测经费100万，主要用于监测费、仪器设备的租赁、监测委托业务、标准物质的采购和技术人员服务费、监测耗材费、差旅费和相关监测方面支出等，共支出99.87万元。通过开展相关项目，提高我局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监测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为1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截止2023年12月，合计支出151.692万元，支出率56.21%。未完成支出原因：①部分分配至其他单位的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单位因资金不足难以推动工作，未能形成支出；②相关项目单位已提交请款材料，因区财政财力不足，项目资金未批复支出；③采取措施形成的节约资金。通过项目开展，围绕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做好清城区清新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湿保洁、喷雾降尘工作，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助推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促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实现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3.4%的目标，清远市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和提升。

清远市环境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运营（BO）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本项目计划支出专项资金1051,624.00元，实际已支出专项资金1051,624.00元，支出率为100%。全年数据有效天数达到324天以上，2023年三个监测站点实际有效天数分别为348天、362天和344天；2023年三个监测站点实际数据有效率分别为

98.3%、96.9%、95.3%，截止至2023年底，三个监测站点所有的仪器设备均完好，设备完好率为100%。通过邀请专家对三个监测站点优化布点建设-运营（BO）项目2023年运维情况进行验收，会上专家们听取了运维方对一年来运营维护工作的详细汇报，并认真检查运维记录，对其工作表示肯定，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度验收。

异味溯源及重点涉气企业废气污染物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2023年安排经费154.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率为100%。项目已提交数据分析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清城区重点工业园区涉气企业监测及主要异味产生来源分析报告。项目已完成验收。2023年北部万科城片区信访数量较2021年总体呈下降趋势，信访数量减少。通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和异味溯源、废气监测分析得出的结论，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因企施策，有针对性加强企业监管，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有所提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加强企业监管，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企业监管精细化水平有所提高。

清远市英德滙江流域稀土矿区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下达资金为1142.96万元，已全部支付，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已修复面积162亩；质量方面，可渗透反应墙下游地下水中氨氮最高去除率可达99.9%，修复后的地下水中硝酸盐氮浓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时效方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本方面，控制在指标预算额度内。项目实施后，实现了“可渗透反应墙下游地下水中氨氮最高去除率可达80%，修复后的地下水中硝酸盐氮浓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的预期目标，当地区域用地平均

价格有所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有所改善，周边居民环保意识普及率为10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